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的部分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紫江新材 30,285,330 股股份（占紫江新材股份总数的 5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购买。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磋商期间，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将有关材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并对本次交易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